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 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50 万股，其中本次授予 94.4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4%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5 元/股

按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2.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各授予 47.21 万股，合计授予 9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明确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将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通过的事项进行披露。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授予权益人数为 196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30.14 万股，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94.42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授予价格为 2.4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健全与激励机制相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已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18 年为基准，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20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20 年 ΔEVA>0。

（六）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50 万股，其中本次预留授予 94.4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

3.授予人数：2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2.4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授予股数(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数的百分比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彭吉银	副总经理	47.21	31.47%	0.007%
姜德政	副总经理	47.21	31.47%	0.007%
合　计		94.42	62.94%	0.01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 ΔEVA>0 且 2022 年度经济增加值满足集团公司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9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 ΔEVA>0 且 2023 年度经济增加值满足集团公司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 ΔEVA>0 且 2024 年度经济增加值满足集团公司考核要求。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	优秀	优良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1.0	1.0	0.6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

9.其他情况说明

（1）目前，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事项；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授予股数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0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2.45 元/股的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0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2.45 元/股的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2 名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9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199.23 万元（按照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盘价测算），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94.42	199.23	11.99	71.94	66.41	35.05	13.8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5、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股份授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20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3708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监事 1 人，郭剑安监事、张泽玉监事通过视频参加会议，谢香芝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何昌杨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郭剑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授予数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首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0 日为首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各授予 47.21 万股，合计授予 9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2.45 元/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4 票，其中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20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 3706 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3 人，陈志祥董事、王志成董事视频参加会议，因工作原因，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均授权委托朱承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李银香董事授权委托李锡元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关于增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板块资源获取、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能力，会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新能源公司未分配利润。“十四五”期间，新能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 83.36 亿元资本金，其中 2022 年增加不超过 50.36 亿元资本金。最终增资金额以新能源公司“十四五”末及 2022 年底资产总额，结合新能源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按照不超过新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30%的比例来确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北能源 2022 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2.45 元/股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各授予 47.21 万股，合计授予 9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1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红土镍矿资源供应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初步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共同构建“红土镍矿原料—镍钴锰资源完整利用—镍钴锰新能源原料”的合作产业链，推动绿色矿山与绿色镍原料的发展，共同服务全球新能源，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下属公司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邦 QMB”或“甲方”）与 Nickel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Nickle Industries”）下属公司 PT.Hengjaya Mineralindo（以下简称“ Hengjaya”或“乙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宗旨，决定在红土镍矿供应链建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共谋更大的发展目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于近日共同签署《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青美邦 QMB 在乙方印度尼西亚 Hengjaya 矿区（以下简称“HM”）建设以乙方开采的红土镍矿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加工生产的选矿工厂，实现从原料产地到选矿生产车间零距离的新型镍矿贸易模式，该选矿厂将在二十年内通过管道供应来自 HM 矿约 5–7 百万吨/年的褐铁矿（含镍 1.1% – 1.3%品位）到青美邦 QMB 在印度尼西亚 Morowali 工业园（以下简称“IMIP”）内的 HPAL 工厂，二十年内提供镍金属目标总量为 150 万吨，保障未来二十年青美邦 QMB 项目所需的红土镍矿湿法冶炼能力的战略需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Hengjaya 系 Nickel Industries 公司下的矿山子公司，具有丰富的镍矿资源，主要经营范围是镍矿开采、贸易。Hengjaya 矿区位于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其矿山占地 5,983 公顷，根据 JORC 标准目前已探明资源约为 370 万镍金吨，27 万钴金吨，为全球 10 大镍矿资源之一。Nickel Industries 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成立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2018 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NIC），是全球重要的低成本镍生铁（NPI）生产商，其拥有的红土镍矿资源优质，镍钴比为 10:1，是制造高镍三元的优质原料。Hengjaya 矿区距离青美邦 QMB 园区 20 余公里，是离青美邦 QMB 园区最近的镍矿资源开采地。

公司名称：PT.Hengjaya Mineralindo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7,200,000,000 印尼盾

董事长：Mr. Justin Wemer

地　址：NOBLE HOUSE BUILDING, 20th FL, UNIT NO. 6, JL.DR IDA ANAK AGUNG GEDE AGUNG, KAV. E.4.2 No.2. MEGA KUNINGAN – JAKARTA 12950

主要经营范围：镍矿开采、贸易

股权结构：Nickel Industries 持有 Hengjaya 80%的股权，Hengjaya 剩余 20% 的股权由 Nickel Industries 的印度尼西亚合作伙伴 Wijoyo 家族拥有。

Hengjaya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Hengjaya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础

甲方在乙方矿区投资建设的选矿工厂可以支持乙方红土镍矿的销售、节省红土镍矿运输成本；乙方红土镍矿资源可支撑甲方生产的原料需求，保证甲方生产出的产品的品质和价值。

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各具优势，各自互补，在各自业界享有声誉，双方具备在一定区域达成区域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条件。

双方恪守“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理念，将努力确保满足甲方生产的原料需求（根据矿浆管道的开采方案和设计），同时推动乙方红土镍矿的销售与使用。

根据上述理念，为加强和巩固计划中的战略合作，包括进一步保障矿石供应，双方同意本着诚意探讨 Nickel Industries 公司参股该厂的可能性。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1、甲方在乙方的矿区建设，调试和运营选矿厂及其配套设施（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承担任何环境或其他监管风险），建设以乙方开采的红土镍矿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加工生产的选矿工厂，实现从原料产地到选矿生产车间零距离的新型镍矿贸易模式。

2、在选矿厂建成后二十年内提供镍金属目标总量为 150 万吨，和年目标 7 万吨镍金属的红土镍矿，保证甲方在 IMIP 投资建设的工厂原料的长期供应。协议期间，依据双方实际生产情况，双方可以协商增量或者减量。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履行协议的全过程有知情权；

2、乙方提供并由甲方购买的红土镍矿原材料的数量取决于双方的进一步协议，并取决于以下条件：（i）乙方能够满足甲方当前生产的数量和质量；（ii）乙方的开采计划，以及（iii）矿浆管道的设计；

3、甲方可在相关媒体以及内部报刊、网站上刊登与乙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消息，并对乙方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其知名度和名誉度，但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任何拟发布的内容，并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合理变更；

4、为乙方的红土镍矿原料在甲方现有的 IMIP 工厂生产中的使用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同等条件下，优先为乙方办理付款结算；

6、甲方提供数量、质量需求等方面让乙方满意的具有竞争力的条件。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主动与甲方及参与建设项目的其他相关单位（部门）沟通、联系，增强互信和了解；

2、及时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包括不限于建厂地区所需的地质相关资料和矿区的矿石资源储量相关资料；

3、原材料的价格应遵循政府法规/基准，如果没有政府法规/标准，则以双方协议为准，双方承认，甲方应提供满足乙方数量和质量要求的竞争条件；

4、优先保障甲方在 IMIP 现有工厂需要的红土镍矿原料；

5、配合解决甲方建设矿浆输送管道需要的占地需要与各种手续；

（五）商务合同

1、在本战略合作协议原则下，每年签署一次红土镍矿的采购协议，约定全年使用基本数量与基本计价原则；

2、原则上，双方同意定价应遵循政府规定或框架，如无政府规定或框架，则以双方同意为准。

（六）双方共同责任

1、双方应当共同努力，促进本次项目的顺利完成，对于建设选厂的手续办理、施工进度推进、生产阶段维护都应该对对方提供必要帮助；

2、双方在项目的建设的整个过程中有责任进行监督管理；

3、共同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地缘的公共关系。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如履行本战略合作协议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在 60 天内解决，应交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裁决。

（八）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本战略合作协议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2、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九）保密条款

双方战略合作的具体细节、技术资料、价格事宜等信息，均对外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人，但依所适用的法律、政府或其监管机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的除外。本条款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合作有效期

1、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将立即着手执行最终文件，该文件预计自签署之日起二十五年内有效。

（十一）其他

1、本战略合作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书写。最终文件也需要印尼语版本，双方应在适当时候添加。

2、本战略合作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其它情况，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战略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层面的原则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双方将讨论并签订相关协议，但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之后的协商结果与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得违背本战略合作协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具有以下影响：

1、保障未来二十年青美邦 QMB 计划 73,000 吨镍/年以及 6,000 吨钴/年的红土镍矿湿法冶炼能力所需要的战略原料需要。

2、甲方在乙方的矿区建设选矿厂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乙方开采的红土镍矿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加工生产的选矿工厂，实现从原料产地到选矿生产车间零距离的新型镍矿贸易模式。Hengjaya 矿区离青美邦 QMB 园区距离只有 20 余公里，青美邦 QMB 将在 HM 区域内建造一个选矿厂，该选矿厂将在二十年内通过管道供应来自 HM 矿约 5–7 百万吨/年的褐铁矿（含镍 1.1%–1.3%品位）到青美邦 QMB 在 IMIP 内的 HPAL 工厂，有效降低青美邦 QMB 镍资源项目的运行成本。

3、双方共同构建“红土镍矿原料—镍钴锰资源完整利用—镍钴锰新能源原料”的合作产业链，推动绿色矿山与绿色镍原料的发展，共同服务全球新能源。

4、本战略合作协议将夯实青美邦 QMB 的资源、湿法冶炼与新能源原料制造的核心地位，全面提升格林美掌握镍资源的核心竞争力。

5、双方还将真诚探索红土镍矿湿法冶金项目的合作机会，以期望更加深层次的合作，提升双方的核心价值。

6、Hengjaya 矿区位于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其矿山占地 5,983 公顷，根据 JORC 标准目前已探明资源约为 370 万镍金吨，27 万钴金吨，为全球 10 大镍资源之一。Nickel Industries 是全球重要的低成本镍生铁（NPI）生产商，红土镍矿优质，镍钴比为 10:1，是制造高镍三元的优质原料，Hengjaya 矿区距离青美邦 QMB 园区 20 余公里，是离青美邦 QMB 园区最近的镍矿资源开采地。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以及镍资源掌控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 共同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 NCM8 系、9 系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 ECOPRO 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定相关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 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 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